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085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万元，向关联方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史卫利、唐睿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